



## <通報>115年在職人員通識訓練排程及必修時數

🕒 2025-12-05 10:01:44 👤 教學部

### 通 報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院教字第1140019797號

主旨：公告115年在職人員通識訓練排程及必修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必修通識課程時數分別為醫師19小時、護理人員26小時、其他醫事人員23小時、行政 / 研究人員20小時。
- 二、急救訓練證照必須在效期內，並依教育訓練辦法規定，人員應依職務屬性完成相關急救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及上下半年各一次防火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習。
- 三、各科請依科室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專業課程，包括醫療設備、儀器操作教學及各項作業的政策與程序等。

相關檔案下載：

📎 [115年本院通識課程時程表\(公告\).pdf](#)

[回上頁](#)